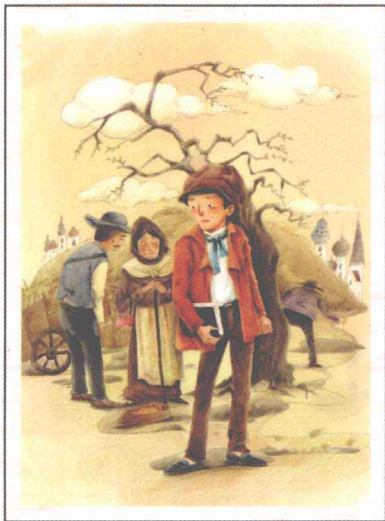




贾平凹 主编

语文新课标推荐读本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qingshaoniankewaiyueduxiliecongshu

语文新课标
必读



【苏联】高尔基 / 著

在人间

《在人间》是高尔基自传体少年时代的生活史，也是一个时代艺术到1884年主人公阿廖沙，以及普通俄国人的困苦生活的好评，亚美尼亚作家希尔万扎杰认为成长引起的小资产阶级手工业的瓦解过程。这是作者少年时代的生活史，也是一个时代艺术性的史册。这部自传体小说获得了进步的社会活动家的好评，亚美尼亚作家希尔万扎杰认为，这部小说具有全人类的意义。



南京大学出版社



王康 著

康 景 堂 集
卷 之 一



康 景 堂 集

在 人 间

康 景 堂 著

康 景 堂 著

【苏联】高尔基 / 著



在人间

◆ ZAI REN JIAN ◆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人间 / 晓晓编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4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305-05876-9

I. 在… II. 晓… III. 长篇小说—苏联—缩写本 IV. 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868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青少年课外阅读系列丛书

书 名 在人间

著 者 (苏联)高尔基

编 译 晓 晓

责任编辑 孟凡晓 编辑热线 025-83207098

审读编辑 陆蕊含

照 排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125 千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5-05876-9

定 价 11.8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nupress1@public1.pp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是他留给世界文学遗产中最优秀的部分之一，他通过对自己成长经历的回忆，向读者展示了19世纪俄国的种种社会现象，反映了小资产阶级手工业的瓦解过程。该自传体小说获得了进步社会活动家的好评。

高尔基(1868—1936)，原名阿列克塞·马克西莫维奇·彼希可夫，是苏联无产阶级文学的创始人，也是世界社会主义文学的卓越代表。他一生创作了各种体裁的大量文学作品，1892年发表的《马卡尔·楚德拉》是其登上文坛的处女作；著名散文诗《海燕之歌》是一篇豪情洋溢的革命檄文，受到了列宁的高度称赞；剧本《小市民》塑造了世界文学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者尼尔的形象；《在底层》则是作者二十年观察流浪汉生活的总结，而它们一经上演，就在当时的俄国剧坛引起了巨大的轰动；长篇小说《母亲》则被公认为是世界文学史上崭新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奠基作品。

《在人间》是高尔基自传体三部曲中的第二部，描述了主人公阿廖沙1871年到1884年这一时期的生活。他开始时到鞋店做学徒，到轮船上做洗碗工，后来又到一个绘图师亲戚家做助手兼佣人，到圣像店做学徒店员，在做建筑包工头的亲戚手下当监工助手等。在这些人生历程中，他历经坎坷，看到了许许多多或美或丑、或奸或愚的社会现象，接触了社会底层形形色色的人们，亲眼目睹了俄国社会底层人的困苦和日常生活中的苦闷，无情地揭露了当时俄国小市民生活的无聊、黑暗与丑恶。而阿廖沙由于坚持阅读各种书籍，丰富的生活阅历和大量的阅读不仅扩展了他的视野，而且激发了他的越来越强烈的反抗情绪，从而培养了他“要做一个坚强的人，不为环境所屈服”的决心，最终成为一个能干的、求知欲强的少年。

小说真实地描写了下层人民严峻的、阴暗的生活，不仅再现了形形色色的小市民形象和他们的生活习俗、道德观念和精神面貌，而且塑造了一系列体现劳动人民智慧的人物形象；不仅表现了生活的残酷、人们精神上的压抑、小市民卑微愚昧的面貌，而且表现了人们纯洁、善良、质朴的本性，以及对美好理想的追求。可以说，《在人间》不仅是作者少年时代的自传，不仅是一个少年的生活史，而且也是一个时代艺术性的史册，从中我们真切地领略到了俄国社会一个时代的历史画卷。



第一章

我流落到人间，在一家“新潮鞋店”当了个小学徒。

我的老板是个矮矮的、圆滚滚的胖家伙。他有一张疙里疙瘩的栗子皮脸，黑牙齿，眼睛总是泪汪汪的，显得挺肮脏，我觉得他好像是个瞎子。为了验证这一点，我就朝他挤眉弄眼地做鬼脸。

“别出洋相。”他说话很轻却很严厉。

那浑浊的双眼一直盯着我，让我心里怪别扭的，然而我还是不相信这样的眼睛也能看见东西——也许，老板只是猜出我在做怪罢了。

“我已经说过了，不要出样相。”他用更低沉的声音警告我说，厚厚的嘴唇几乎动也不动。

“别挠胳膊，”他那干巴巴的絮叨声虫子似的往我耳朵里爬，“你是在市内主要大街上的一流商店里做事，这一点你必须记住！小学徒应当像站在门口的塑像……”

我不知道塑像是什么玩意儿，再说也不能不挠胳膊——我的两条胳膊肘以下布满了虱子叮咬的红点和一块块疥疮，癣疥阵阵发作，痒得钻心，难以忍受。

除了老板，鞋店里站柜台的还有雅科夫舅舅的儿子——我的表哥萨沙，还有年轻的二掌柜——一个脸色红润的小伙子，他头脑机灵，最会招揽顾客。萨沙呢，上身穿棕黄色的长礼服、套坎肩儿，扎着领带，下边是散腿裤，十分神气，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

外祖父领我来见老板时，曾经嘱咐萨沙要照顾我、教我做事。萨沙摆出一副威严的面孔，皱起眉头要挟说：

“那一定得让他听我的才行！”

外祖父的一只手按在我的脑袋上，把我的脖子摀弯了。

“你要听他的话，他年龄比你大，身份也比你高……”

萨沙立刻抓住时机，瞪大眼睛教训我：



“外公说的话，你可务必要记住啊！”

就这样，从头一天起，他就一门心思利用他的优势，时时处处显示他的老资格。

“萨沙，别老瞪眼珠子。”老板提醒他说。

“我没有瞪眼睛，老板。”萨沙低下头回答说。没想到，老板不依不饶还是不肯放过他。

“不要总绷着脸，顾客们会以为你是一头山羊哪……”

萨沙满面通红，转身躲到柜台后面去了。

我可不喜欢这些絮絮叨叨的对话，好多词句我都听不大明白，有时候觉得这些人好像是在说外语。

每当有女顾客走进店门，老板便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手，抚摸着小胡子，忙不迭地把甜蜜的笑容堆到脸上，腮帮子上挤满细碎的皱纹，然而瞎乎乎的眼睛却没有什麼变化。年轻的二掌柜一伸腰板，胳膊肘儿紧贴在两肋，两只手毕恭毕敬地悬空摊开。萨沙怯生生地眨巴着眼睛，尽力把头扭向一边，不让人看见他的肿眼泡。我在门口，一边偷偷地挠胳膊，一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生意场上的例行仪式。

二掌柜屈膝跪倒在女顾客面前，令人惊诧地伸开五指量鞋的尺寸。他微微颤抖着手，小心翼翼地触及女人的脚，生怕把那只脚碰坏了似的，其实，那女人的脚又肥又厚，恰似一个瓶颈朝下的溜肩大酒瓶。

常常有这样的情形，老板离开店堂，走进柜台后面的小房间，随后把萨沙也叫进去，只留下年轻的二掌柜单独与女主顾应酬。有一回，二掌柜触摸着一位棕发女人的脚，紧接着把几个手指头拢在一起捏成一撮儿，努着嘴唇吻了吻。

“哎哟！”女人深吸了一口气叫道，“您可真会淘气！”

二掌柜倒鼓起了腮帮子，加重语气说：

“啧啧！……”

目睹了这个场面，我忍不住哈哈放声大笑，由于担心脚底下站不稳，我使劲抓住了门的把手，不料门被一下子推开，我一头撞在玻璃上，撞碎了一块大玻璃。二掌柜冲着我直跺脚，老板用他戴着大金戒指的手指敲





我的脑壳，萨沙更是恨不得拧掉我的耳朵。傍晚，我们俩一起回住处的时候，他狠狠地训斥我说：“你闯下这场祸，准得让你卷铺盖走人了！哼！那有什么可笑的啊？”

接着他又解释说，如果年轻的二掌柜能讨得太太们的欢心，店里的生意就会越做越红火。

“有的太太到店里来，其实就为看看讨人喜欢的二掌柜，即使她并不真想买鞋，也会掏钱买下一双的。可是你倒好，怎么就转不过弯儿来呢？还得叫人家替你操心……”

听了这句话，我觉得很委屈，因为没有什么人替我操过心，萨沙嘛，就更不用提了。

每天早晨，厨娘总是最先把我叫醒，过一个钟头才叫萨沙，这厨娘是个病恹恹、爱生气的女人。

给老板一家人、二掌柜还有萨沙擦皮鞋、刷衣服，是归我干的活儿，此外，我还得点茶炊，给所有的炉子准备劈柴，洗干净午饭时要用的餐具。到了鞋店里，我得扫地、掸灰尘、预备茶水，然后到外边去给顾客们送货，回老板家取午饭。我离开店铺时，就由萨沙代替我干那份活儿。这一来，他觉得有损他的尊严，因此就骂我：“懒蛋！让别人替你干活儿……”

我觉得既苦恼又无聊。以前我过惯了无拘无束的日子，可现在离开了外祖母，离开了小伙伴，没有一个可以听我说说心里话的人。生活也开始向我展示出它全部的丑陋和虚伪，这让我感到非常气愤。

有一次，鞋店里来了一个年轻女子，她面颊鲜艳红润，眼睛闪闪发光，身披一件天鹅绒斗篷，乌黑的毛皮领子蓬蓬松松，衬托着她的面庞，好似一朵奇妙的花儿。她从肩膀上脱去斗篷，顺手扔给萨沙，这一来她显得更加优雅标致了：身材端庄苗条，天青色的绸衣紧身合体，耳坠儿上的钻石晶莹闪亮。她使我想起了绝代美人瓦西丽莎，我相信她必定是省长夫人。她受到了隆重的接待，面对她就像面对神坛上的烛火，他们都点头哈腰，奉承的话不离口。三个人像着了魔似的，在店铺里走马灯一样来回奔跑，匆忙的身影在柜橱玻璃上闪来闪去。

年轻女子很快挑选了一双昂贵的皮鞋，扭头走出了店门。等她刚一



出去，老板啞吧着嘴吹了一声口哨说：

“一只——母狗……”

“一句话——女戏子。”二掌柜轻蔑地说。

随后他们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开了，说这位太太有几个情人，说她喝起酒来如何放纵无度。

鞋店里和老板家里的活儿忙得我团团转，我却总觉得沉闷无聊。我常常琢磨，该干一件什么样的事儿，他们才会把我从鞋店里轰出去呢？

一天，在靠近店铺门口的院子里，我正在清理刚刚收到货的箱子，教堂的看门人走到了我的面前。他是个身体向侧弯曲的老头子，软绵绵的像块抹布，衣服破破烂烂，就像被狗咬过一样。

“信奉上帝的人，你给我偷一双套鞋行吗？”他说。

我没有吭声。他坐到空箱子上，打了个哈欠，冲自己的嘴巴画了个十字，又说：

“去偷吧，啊？”

“我不能偷！”我告诉他说。

“可很多人都在偷，看在我上了年纪的分儿上！”

他跟我周围的那些人不大一样，这一点叫人高兴。我觉得他对我十分信任，认定我愿意为他去偷，因此我答应把一双套鞋塞到窗户上的通风口里送给他。

老头子默默地坐了一会儿，他突然冷不防地吓唬我说：

“假如我要骗你呢？我拿了这双套鞋去见你的老板，就是说你要了半个卢布卖给我的，那又该怎样呢？”

我哑巴似的看着他，好像他已经照他说的那样子做了。

“再打个比方说吧，假如是老板指派我来的，他说：‘去，替我考验一下那小子，看他是不是小偷！’那又该怎么办？”

“我不给你拿套鞋了。”我生气地说。

“既然答应了，现在就不能不给！”

他抓住我的手，把我拉到他身边，用冰冷的手指敲着我的脑门儿，慢条斯理地说道：



“你怎么能不管不顾就答应替人家拿东西呢？”

“是你让我这么干的呀？”

“我的要求还多着哪！我要你去抢教堂，怎么样？你敢去抢吗？对一个人难道可以轻易就相信吗？哎，你呀你，小傻瓜……”

说完，他把我推开，然后站起身来。

“我可不需要什么套鞋，我只不过和你开个玩笑罢了……看来你挺憨厚的，等到了复活节，我请你到钟楼上，让你敲钟，再看看城市风景……”

老头儿说完话，慢慢地朝教堂拐角后面走去。看着他的背影，我又沮丧又害怕，心里想，他是当真和我开玩笑，还是老板派他来考验我呢？走进店铺时，我从心眼儿里觉得发怵。

萨沙忽然跳进院子，大声喊叫：

“你在捣什么鬼？”

我冲他挥一挥钳子，忽然感到一阵愤怒。

我知道，他和二掌柜常常偷老板的东西：他们把皮鞋或是便鞋先藏在炉子的烟道里，等离开店铺的时候再往大衣的袖筒里一塞。他们这种做法我可不喜欢，而且也让我害怕。

萨沙不厌其烦地向我卖弄他比我年龄大，有权力指使我做这做那。

我个子比他高，力气也比他大，只不过长得干瘦，动作笨拙。他长得却有点儿肥胖，皮肤柔软，脸上泛着油光。在我看来，他那身行头让人看了挺可笑。他恨厨娘，恨那个脾气古怪的女人——因为她总嘲笑他。谁也弄不清楚，她究竟是善良还是凶狠。

“天底下的事情我顶喜欢的就是看打架了，”她说，一双热切的黑眼睛瞪得大大的，“不管谁跟谁打架，我都一样爱看：公鸡跟公鸡斗，狗咬狗，汉子们厮打——这些我都喜欢看。”

如果碰到公鸡或者鸽子在院子里追逐打架，她就会立刻放下手里的活儿，倚在窗口，木呆呆地观望，直到打架结束为止。

萨沙常常出主意，让我在她睡觉的时候，往她脸上抹鞋油或是烟灰，再不就往她枕头上插些大头针，或者想出别的恶作剧来捉弄她。但是我

有点害怕厨娘，况且她睡觉很轻，常常会醒过来。有时候她还会绕过炉子走到身边，叫醒我，用沙哑的声音请求说：

“马克塞伊卡，我睡不着，有点儿害怕，你跟我说一会儿话吧。”

我睡意朦胧，也不知说什么。

她坐在我身边，总是一种姿势：弯着腰，十指并拢插在膝盖中间，用棱角分明的大腿骨紧紧夹住。她的胸脯扁平，甚至隔着厚麻布衫也看得出一根根肋骨，像风干的木桶上的一道道圆箍。

她常常这样一声不吭地坐很长时间，忽然又嘟嘟哝哝地说道：

“倒不如死了好，活着总这么苦闷……”

一会儿，又像在问什么人：

“真的活到头儿了！嗯，你说对吗？”

“睡吧！”她对我说，然后直起腰来，灰蒙蒙的身影在黑洞洞的厨房里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我和萨沙亲眼目睹了厨娘的死亡：她弯下身子去端茶炊，突然跌倒在地上，好像被什么人当胸推了一把似的，身子一歪，软软地瘫在那里，两条胳膊朝前伸着，嘴里流淌出鲜血。

我们俩立该意识到厨娘死了，吓得紧紧地挤在一起，有好长时间盯着她，一句话也说不出。到后来，萨沙一下子蹿出厨房，我不知道如何是好，就把身体紧贴着窗户，凑近光亮。老板终于来了，满脸忧虑地蹲下身子，伸出一根手指头触摸了一下厨娘的脸，他说：

“真死了……怎么回事呀？”

过了一会儿，警察来了，在屋子里来回走了两趟，收下了打点费，然后就和一个年轻的马车夫，一个拎着腿，一个捧着头，把厨娘抬到街上去了。

晚上睡觉的时候萨沙用从来不曾有过的温和口吻跟我说：

“别熄灯。”

他用被子蒙住头，躺了很长时间，一句话也不说。夜更加寂静，仿佛正在倾听什么，等待什么似的，我觉得五脏六腑里都弥漫着阴森森的凉气。

我打定主意明天就从城里逃走，离开老板，离开萨沙，离开这沉闷而愚蠢的生活。



我下定决心第二天夜里就逃走,可是午饭前在煤油炉子上用饭盒烧汤时,由于心里有事一时疏忽,弄翻了饭盒,沸汤撒在胳膊上——结果,我被送进了医院。

医院里噩梦似的凄惨情景,我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在摇晃不定、昏黄空荡的房间里,一些灰蒙蒙或者白凄凄的影子,身穿殓衣在盲目地蠕动、呜咽或呻吟。

外祖父、外祖母,还有许多人常常说,医院里有的病号常常被折磨致死,因此,我认为我这条小命算完了。

真想给外祖母写封信,好让她趁我还活着,来把我偷偷地领走,离开这恐怖的医院。但是,我想写却写不成,因为我的手不能动。再说也没有纸和笔。于是我想试一试,看能不能从这里溜出去。

黑夜,越来越死气沉沉。如同永远凝固在那里一样。我坐起来,两条腿悄悄地触到地板,然后走到了门口。一扇门是开着的,走廊里有盏吊灯,带靠背的木头长椅上坐着一个人,用昏暗凹陷的眼睛瞅着我。

我想躲藏,但已经来不及了。他说话随和、亲切,把我送回我的病床后,还给我讲他当兵打架的事。不久,困意袭来,我不知不觉闭了一会儿眼睛,等再次睁开的时候,发现外祖母竟然坐在我身边,她穿了一件深色的衣服,当兵的站在她旁边,外祖母俯下身子问我:

“怎么啦,宝贝儿? 伤得重吗?”

“我这就去为您办理出院手续。”当兵的说着就走了。外祖母擦了一把脸上的泪水说:

“这个兵,原来还是咱们巴拉赫纳城的同乡呢……”

我始终都以为是在做梦,就一直也没有吭声。医生来了,给我换了伤口上的纱布。真没想到,过了一会儿,我居然已经跟外祖母坐上马车,行驶在城里的街道上了。我的心立刻像云雀似的跳动起来。

“姥姥,我非常爱你!”

这句话并没有使她惊喜,她只是微笑着用平和的声音对我说:

“因为你是我的亲人呀。不是我夸口,连外地人也都喜欢我呢。这得感谢伟大的圣母啊!”

第二章

在院子里，我看见了外祖父。他正跪在地上用斧子砍一个木楔子，一只手高高地扬起斧子，那样子就像要砍我的脑袋似的。看到我后，他摘下帽子，说话时带着讥讽：

“你好哇，尊敬的阁下、高贵的大人物！退休啦？唔，现在，你可以随心所欲地享清福啦，是吗？哎，你们这些人呀……”

“得啦，我们知道该做什么。”外祖母急忙说，挥挥手从他身边走开，进了屋子，一边点茶炊，一边跟我说：

“这会儿，你外公把家里的东西都折腾光了。存的那点钱全都给了他的教子尼古拉去放债，可是连个字据也没有跟他要。”

“这都是因为我们不肯帮助穷人，对受苦受难的人不肯怜惜才造的孽，上帝一定在想：为什么要让卡希林一家人走运呢？他这么一想，我们的家产就全都没了……”

她回头看了看，又告诉我：

“我可是一直没断了做点儿好事，祈求上帝慈悲，别太难为我们的老爷子。现在，我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把干活儿挣来的钱悄悄布施给人家。要是你乐意，我们今晚上还去——我这儿有钱……”

外祖父进来了，眯缝着眼问：

“你们打算吃什么呀？”

“反正没吃你的。”外祖母说，“你要想吃，就和我们一块儿坐，算上你，也够吃的。”

他在桌子一边坐下来，小声说：

“倒一杯茶……”

屋子里的东西都摆放在老地方，只是母亲生前住过的那个角落显得空荡荡的叫人伤心。墙旮旯里木箱子上有装衣服的篮子，睡在里面的科利亚已经醒了，他的眼窝儿微微发青，脸色比以前还苍白，神情更迟钝，身



体也更瘦弱了。他没有认出我来，一声不响地翻了个身，又闭上了眼睛。

我来到街上，听到的是一连串不幸的消息：维亚希里死了，他是在复活节前一周“被风车轧死的”；哈比到城里混饭吃了；雅兹断了两条腿，再也不能出来玩耍了。黑眼睛的科斯特罗马还说我们那座院子里，切斯诺科夫家搬来了新房客，姓叶甫谢延科。他们家有个男孩，叫纽什卡，人不错，挺机灵的！纽什卡有两个妹妹，一个还小，另一个叫柳德米拉，是瘸子，拄着一条拐杖走路，但长得蛮漂亮的。

科斯特罗马跟丘尔卡都迷上了这个姑娘，为此他们俩总吵架。

我了解这种事的粗俗含意，因此心里觉得挺别扭；我开始可怜科斯特罗马，不自在地打量他那拙笨的身体，注视着 he 装满怒气的黑眼睛。

就在那一天傍晚，我看见了他说的那个瘸腿姑娘，她正要下台阶到院子里来，不小心掉了拐杖，没办法只好停在台阶中间，抓住台阶旁边的栏杆，两只手白白净净，身材瘦削柔软。我想替她把拐杖捡起来，可是胳膊上缠着绷带，动作很不方便，摸索了一阵也没有捡起来。我有点儿怨恨自己。那个姑娘站在比我高的地方，小声笑着说：

“你胳膊怎么啦？”

“烫的。”

“噢，我——瘸了一条腿。你也是住在这个院子里的吧？在医院是不是住了很长时间？我叫柳德米拉，我住院的日子可长啦！”

柳德米拉身上穿着一件白底蓝花的连衣裙，虽说有点旧，却很干净。头发经过细心梳理，编成了又粗又短的辫子，垂在胸前。她有一双庄重的大眼睛，平静深邃的眼神里闪耀着天蓝色的光亮，映照着瘦削的面庞和尖尖的鼻子。她温和地笑了笑，但是，我不喜欢她，她从头到脚都流露出一种病态。我的伙伴们怎么就迷上她了呢？

跟她在一起很不自在，于是我转身回到屋子里。

大约半夜里，外祖母亲切地叫醒了我。外祖母领着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市民房舍黑乎乎的窗口，她在胸前连画三次十字，然后在每个窗台上留下一个五戈比的铜币和三个小甜面包，接着又画一次十字，抬起头来望望没有星星的天空，自言自语地说道：



“至高无上的圣母啊，救救人们吧！圣母啊，在您面前，所有人都是有罪的呀，圣母！”外祖母连续十二次走近人家的窗户，在窗台上留下“悄悄的施舍”。这时候，天已经蒙蒙亮了，幽暗中显现出灰色的房舍轮廓，纳波里教堂白如砂糖般的钟楼耸立着，墓地砖砌的围墙，像破草席似的，残缺不全。

我心里很平静，也很高兴，隐隐约约有一种感觉，仿佛得到了一份圣餐似的。

我们坐在人家门口的长凳上休息。我倚在外祖母的温暖的怀抱里，不知不觉睡着了。

生活重新又流淌起来，急促而紧凑，连接不断的印象如宽阔的河水，每天都给心灵带来一些新鲜的感受。有的值得赞叹，有的令人不安、让人难堪，有的则迫使你陷入沉思。

没过多久，我对瘸腿的姑娘居然产生了好感——只要和她在一起，就是什么也不说，也觉得心里挺快活的，她是那么纯洁，像一只柳莺似的。她还会津津有味地讲故事。

每逢节日，一到傍晚，街上的居民差不多都要出门去玩，小伙子 and 姑娘们到墓地的空场上跳环舞，老爷们则三三两两地分头钻进几家小酒馆，街道上留下来的只是娘儿们、婆姨和孩子。我和科斯特罗马、丘尔卡一起玩，但不管玩什么，他们俩都要互相比量，而且只要一有机会，就跑到柳德米拉面前自我炫耀。

柳德米拉坐在长凳上，用那条好腿在地上使劲跺脚，扭打在一起的“勇士们”滚到她面前，她就用拐杖把他们分开，提心吊胆地叫嚷：

“你们别打啦！”

她的脸色苍白得发青，眼睛失去了光彩，眼珠子滴溜溜乱转，像个患了歇斯底里症的疯女人一样。

我认为，一切都怪柳德米拉，是她叫我的两个朋友不和的。

有一天傍晚，我正在院子里收拾捡来的骨头、碎布头儿和各种各样的破烂儿，柳德米拉摇摇晃晃地走到我的跟前，使劲挥舞着右手。

“你好！”她冲我一连点了三次头。



我没有理她，心中生出一股怨恨：“都怪你，就因为他们俩都爱上了你，两个人才经常打架……”

“我又没求他们爱我！我都十四岁了，比他们都大，没有什么人会爱自己年龄大的姑娘……”她生气了！

“你懂的事情可真多！”我想气气她，就故意大声嚷着说，“瞧那个小铺子的女掌柜，都是老太婆啦，还整天跟一帮小伙子胡搅蛮缠呢！”

柳德米拉扭过头来看着我，用力地把她的拐杖深深地戳进院子里的沙土中。

“你自己什么都不懂，”她带着哭腔急急忙忙地说，一双可爱的眼睛闪烁着美丽的光彩，“那个女掌柜是出了名的不规矩。难道我也是那种人吗？我还小，也绝不许别人乱碰我，反正……你还是去读读《堪察加女人》那部长篇小说吧。先读第二部，然后再开口说话！”

她哭哭啼啼地走了。我觉得她怪可怜的——她说的那席话一直回响在我的耳边，其中有一些我还不明白的道理。我的伙伴为什么要挑逗她呢？他们口头上都说自己是爱上她了……

第二天，为了弥补我的过失，我花了两戈比买了“麦芽糖”送给柳德米拉，其实我早就知道她喜欢吃这种糖。

她把糖接了过去，表示原谅了我。

过了几分钟，她向四周看了看，跟我说：

“哎，咱们找个地方躲起来，一块儿读《堪察加女人》，你说好吗？”

可躲到哪儿去才好呢？我们找了很长时间，觉得什么地方都不合适。最后，我们决定还是去洗澡间的更衣室，那里虽说阴暗，却可以坐在窗户旁边，窗口对面是个肮脏的角落，处在柴棚和隔壁屠宰牲口的作坊之间，人们很少注意那里。

她侧身对着窗户坐好，把有毛病的腿搁在长椅上，让好腿垂向地板。那本书又皱又破，遮住了她的面颊。她的声音带着难以抑制的兴奋，念出了一连串枯燥乏味的字句，让人怎么也听不明白。不过，我的心情还是很激动。我坐在地板上，瞅着她那两只专注认真的眼睛，像两朵蓝幽幽的小火花儿在书页上移动。她声音发抖，匆匆忙忙地读着那些莫名其妙连接